

重要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向客户借款，与客户发生不当资金往来；
- 2.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
- 4.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印鉴及重要凭证等；
- 6.代客户制作业务资料或在业务资料上代客户签字（章）；
- 7.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8.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
- 9.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

同时，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

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A10 个人经营性借款额度合同

（适用于个人“生意家”抵押贷款业务）

编号：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_____

乙方拟在一定时期内连续向甲方申请办理授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系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有资格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

（二）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者或上级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已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三）甲方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 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和其它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 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二) 乙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 具备完全的、有效的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资格和能力, 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对其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三) 乙方承诺其具备真实、完全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信用状况良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甲方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五) 乙方承诺恪守诚信原则, 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六) 乙方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

(七) 乙方已阅读合同首页“重要提示”所有内容, 理解并接受甲方提示的风险, 愿意积极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行为予以监督。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 并自愿接受甲方监督。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条 借款额度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下列方式中第_____种:

(壹) 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

(贰) 授信额度内借款, 《授信合同》编号为_____。本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是上述《授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叁) 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 《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为_____。本合同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是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仅用于个人经营性用途。

三、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有效期内,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 乙方清偿因使用借款额度而形成的债务后, 对已经清偿的部分, 乙方可再次申请使用; 额度项下任一单笔借款发生逾期或产生欠息, 在乙方归还全部欠息或结清逾期借款前, 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调整、取消或终止借款额度, 或调整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四、上述借款额度不表明甲方对乙方的公开授信, 也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承诺。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资信情况及消费经营行为对借款额度进行动态调整(上调或下调)或冻结, 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五、如乙方与甲方签署了数个借款额度合同的，各额度合同之间相互独立，并不构成加总合并关系。

六、在本合同借款额度内，乙方根据资金缺口逐笔提出相应的纸质提款申请或通过甲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南京银行提供的其他电子化服务平台或系统（以下合称电子渠道）提出提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七、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应向甲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借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如纸质或电子数据的提款申请书等，不论其以纸质还是电子数据形式体现，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及借款期限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_____起至_____止。

二、借款额度项下乙方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任何一笔提款的提款日不得迟于借款额度有效期间的终止日，借款到期日必须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单笔用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_____年**。乙方以纸质方式提交提款申请的，提款申请书记载的借款期限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所载实际借款期限为准；乙方通过电子渠道提交提款申请的，申请的借款起始日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不一致时，借款期限以甲方相关系统所生成和保留的电子数据所载实际借款期限为准。上述提款申请书、借款借据、电子数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乙方未提取任何款项的，借款额度自动取消。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本申请项下借款用于乙方日常经营，乙方保证借款用途真实可靠，不将经营性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贵行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使用借款，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五条 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

一、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该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基础上加/减浮动点而成，借款利率及结息方式具体以乙方提交的提款申请书确认为准。

本合同所称“借款发放日”是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将借款实际发放至乙方指定的借款发放专门账户之日。

本合同所称“借款利率调整日”是指在借款存续期间内（含借款逾期后），如遇LPR调整的，根据上述约定的方式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之日。

二、罚息利率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三) 本合同项下借款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按照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四) 对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 从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 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罚息, 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三、计息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 日利率=年利率/360, 月利率=年利率/12, 季利率=年利率/4。如乙方不能按期付息, 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第六条 借款额度的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的使用而形成的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 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 由以下担保人向甲方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的担保:

(一) 由_____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并与甲方签订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或出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二) 由_____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并与甲方签订相应最高额抵押合同或出具最高额抵押担保函。

(三) 由_____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并与甲方签订相应最高额质押合同或出具最高额质押担保函。

二、虽未列明在本合同内, 但担保人与甲方签署了担保合同或提供单方担保承诺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债务提供担保的, 构成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有效担保。

三、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担保甲方债权实现的任何变化, 经甲方通知,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四、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第七条 额度使用的前提条件及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额度使用的前提条件

(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 乙方可申请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

- 1、本合同已经生效。
- 2、乙方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时资信状况良好, 没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变化。
- 3、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 提供最高额担保的, 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时最高额担保没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变化。

4、乙方借款额度的使用须逐笔向甲方提交书面或电子数据提款申请, 且借款额度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及甲方的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规定, 并经甲方审批同意。

5、乙方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并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手续。

6、乙方申请提款的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7、乙方申请提款时，向甲方提交了以下材料：

- (1) 填写准确、完整的纸质或电子数据提款申请，提款申请一经提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销；
- (2) 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8、乙方在本合同作出的承诺、保证和声明均是持续真实、有效的。

9、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并仍持续的任何违约，且拟提取的借款也不会导致任何违约的发生。

10、乙方未有任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或情形出现。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二) 乙方确认并接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借款额度使用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二、借款发放

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提款申请后，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至以下借款发放专门账户，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如乙方通过甲方电子渠道订立本合同的，上述账户以乙方通过甲方电子渠道提交的提款申请书载明的账户为准。

甲方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乙方负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

三、借款支付

(一) 乙方应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具体以乙方提交的提款申请书确认为准。

(二)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指定的交易对象；自主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或乙方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的交易对象。乙方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是指乙方向甲方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时指定用信的经营实体。

(三)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给乙方指定的交易对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支付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资金支付。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采取自主支付方式：

- 1、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2、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借款划至乙方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或借款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的交易对象。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控，乙方负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该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通过该账户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借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六)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得挪用，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本条约定的受托支付。

第八条 借款归还

一、借款归还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借款借据或甲方相关系统所生成和保留的电子数据记载的到期日和金额归还借款，如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二) 乙方应在结息日向甲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三)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甲方开立的下列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或其他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从乙方账户中主动划收上述款项。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如乙方通过甲方电子渠道订立本合同的，上述账户以乙方通过甲方电子渠道提交的提款申请书载明的账户为准。

乙方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上述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以便甲方及时扣收。

(四) 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乙方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中扣收应收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五) 乙方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2、借款利息（含罚息、复利）、其他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按到期的先后顺序清偿；3、借款本金。但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对前述清偿顺序作出变更。

二、还款方式

(一) 乙方可以申请按照以下方式归还借款本息，具体以乙方提交的提款申请书确认为准：(壹)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贰) 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叁) 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肆) 等额本息按月还款法；(伍) 等额本息按季还款法；(陆) 等额本金按月还款法；(柒) 等额本金按季还款法；(捌) 其他还款方式。

(二) 采用前款第贰种或第叁种还款方式的，按季付息的，付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最后一次

还款时，利随本清；按月付息的，付息日为每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申请采用第一款第肆、伍、陆、柒种还款方式的，按月或按季还款，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客户期供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期还款每月/每季具体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等额本息还款法： $R=P \times (1+i)^n \times i \div [(1+i)^n - 1]$

（2）等额本金还款法： $R=P \div n + (P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i$

R：每月/每季偿还借款本息额；P：借款本金；i：月/季利率；n：偿还期数

按季还款时，借款利率为季利率，季利率=年利率/4；按月还款时，借款利率为月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

借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或乙方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甲方有权直接调整客户期供表，乙方应按调整后的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

乙方第一期还款日按客户期供表执行；从第二期起，每期还款日为当月（按月还款时）/季末月（按季还款时）20 日；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清偿。

三、提前还本

（一）乙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乙方提前还本应按照还本数额、实际用款天数及本申请书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同时结清相应利息。

（二）乙方申请提前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并直接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内，违约金金额=提前还本数额×违约金比例

（三）提前还本申请时间及违约金比例以乙方提交的提款申请书确认为准。

（四）乙方提前还本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第九条 保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如由乙方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担保物的财产保险的，保险单正本由甲方占管，保险单或保险合同注明甲方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担保物保险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后，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额度。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并且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审查乙方经营、开支、负债、担保等情况，并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其上月生产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五、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六、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一) 乙方个人或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二) 乙方卷入或可能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三) 乙方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四) 乙方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五) 乙方及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经济、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六) 乙方及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卷入或可能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七) 乙方及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丧失经营资质；

(八) 乙方及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九) 乙方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事项。

乙方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债务清偿，并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七、乙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电子渠道办理业务的，视为认可甲方电子渠道相关业务规则，并承诺按甲方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关措施。

八、乙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九、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自身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自行独立审查乙方额度的使用申请，对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使用申请，甲方有权拒绝。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财产、经济、经营等资信状况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甲方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乙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对甲方给予乙方的借款额度和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进行调整。

四、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和/或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承诺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乙方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发生的借款。

五、如乙方对甲方负有数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债务），乙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则由甲方决定乙方清偿的债务对象，乙方对此知悉并认可。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征信查询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乙方申请授信时及授信业务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乙方的信用报告，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甲方有权对乙方征信状况作出独立判断，若甲方认为乙方征信状况不佳或下降，则甲方有权采

取对债务人停止发放融资、提前收回已发放融资、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等措施或本合同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反洗钱条款

一、乙方承诺乙方及其经营实体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甲方发现乙方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乙方承诺向甲方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按期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额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三、乙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四、如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甲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乙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及影响甲方债权安全事件的处理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均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

（一）乙方信用状况下降；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

（四）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经营财务等重要事实；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借款，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或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六）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七）乙方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八）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九）乙方失踪或被宣告失踪；

（十）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十一）乙方或担保人涉嫌贪污、受贿或其他违法犯罪案件；

（十二）乙方或其配偶、担保人发生或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纠纷；

（十三）乙方发生工作情况变化等情况导致收入水平降低或支出大幅增加或出现经营或财务困

难;

(十四) 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 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或逃废甲方或其他银行的债务;

(十五) 乙方或担保人未能履行其他债务的, 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 或乙方、担保人在其负有债务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导致该等债务提前到期;

(十六) 乙方拒绝接受或配合甲方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资信、财产、经营状况监督和检查;

(十七) 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

(十八) 乙方或担保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十九) 乙方或担保人出现不良还贷记录;

(二十) 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 乙方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二十一)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发生以上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之一的, 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一) 要求乙方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 要求乙方立即按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融资金额的 100%补足/缴纳保证金;

(三) 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四) 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合同;

(五) 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中止乙方借款资金支付;

(六) 单方取消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额度, 停止部分或全部已批准的融资资金发放和授信业务办理, 额度被部分或全部取消的, 乙方已经使用的额度仍应按照本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约定办理;

(七) 宣布本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 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行使抵押、质押权利或直接扣划保证金清偿债务或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八)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九) 扣收乙方在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用于受偿债权, 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损失, 扣收款项与授信业务约定币种不一致的, 按扣收日甲方系统挂牌汇率折算还款金额;

(十)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十一)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特别事项

一、本合同项下提款申请可以纸质、电子数据等形式提交、订立或确认。

甲方有权调整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种类及相应办理程序。

二、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提交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申请、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借据生成、借款发放、申请展期、还本付息等)的,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勾选确定即视为乙方已阅读、完全理解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全部条款。乙方前述业务申请一旦做出并经甲方确认,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受其约束。

乙方若以上述方式向甲方申请办理业务,应正式开通南京银行电子渠道相应服务功能。

三、乙方通过电子数据向甲方提交用款申请的,实际借款金额、期限、利率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并最终与甲方相关系统所生成和保留的为准。

四、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通过上述电子渠道提交的业务申请,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及借款借据。若由于乙方未按甲方电子渠道使用要求进行操作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其法律效力。双方认可甲方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甲方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合同双方对诉讼管辖另有约定的,在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中另行约定。

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电子签章或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乙方应以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甲方电子签章和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认可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而形成的相关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电子合同等)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电子签章打印于本合同上,且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乙方可通过登录甲方官方网站(www.njcb.com.cn)等经过甲方确认并公布的渠道核验该合同的相关信息。乙方如有疑问,可详询甲方营业网点或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95302。

甲方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通知及送达

一、乙方在指定签章页所列的地址、邮箱、电话，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通讯方式（如有），如微信、支付宝，为乙方的文书（包括法律文书）送达信息。

二、前述文书送达信息为乙方接收业务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件以及业务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判决、裁定、仲裁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争议在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

三、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传真、电话、短信、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按前款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四、乙方业务发生争议进入第三方调解、仲裁、法院程序后，第三方调解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送达等方式按本条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五、相关文书采用电子方式发送的，甲方或司法机关按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发出相关文书时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发送的，文件到达乙方（含乙方所在小区快递驿站、快递柜之日）视为送达；如乙方确认的文书送达信息不准确或无效，或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或乙方及签收义务人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六、乙方同意甲方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书，如甲方或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乙方送达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七、如乙方上述所列任一文书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在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依据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八、乙方已阅读本条通知及送达所有条款，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乙方注意，并对所有条款予以说明。乙方已明确知晓并充分理解本通知及送达条款全部内容，保证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准确、有效，若文书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与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一致的，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由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机构予以发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义务，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排除和限制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表示，甲方对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

三、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对合同内加粗、划线、特别符号标注等内容已充分关注，

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

四、_____。

第二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本合同有担保的，登记部门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 _____ 的《个人经营性借款额度合同(适用于个人“生意家”贷款业务)》
签署页)

甲方	
甲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为自然人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 尤其对合同内加粗、划线、特别符号标注等内容已充分关注。应乙方要求, 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	
乙方姓名: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 乙方可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www.njcb.com.cn)进入“首页”-“快捷服务”-“在线申请”-“合同文本电子印章校验查询”页面或通过南京银行手机银行 APP 搜索“电子签章文本验证”功能核验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附件:

提款申请书

编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本人根据与贵行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个人经营性借款额度合同（适用于个人“生意家”贷款业务）》（以下简称“额度合同”）约定，向贵行申请使用该合同项下之借款，本人特做出如下申请及承诺：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如借款起始日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不一致的，以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一）本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该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__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基础上加/减浮动点而成，具体为下列第_____种：

（壹）固定利率，即利率为_____%，该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 LPR _____%的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 %（即浮动点）确定。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贰）浮动利率，在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 LPR 上 _____（加/减）_____ %（即浮动点）确定借款利率（计算公式为： $R_1 = R_0 \pm n\%$ ，其中 R_1 为借款利率， R_0 为 LPR， $n\%$ 为浮动点，即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借款分次发放的，发放的借款利率在每次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 LPR 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二）前款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在借款存续期间内（含借款逾期后），如遇 LPR 调整，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调整，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壹）即日调整，即在借款发放后 LPR 发生调整次日按最新公布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贰）固定日调整，即在借款发放后每_____（年/季/月）第一日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叁）对应日调整，即在每年借款发放日对应日（当年无对应日的，则为当年对应月末日）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第四条 还款方式

本笔借款还款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

（壹）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贰）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叁）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肆）等额本息按月还款法；（伍）等额本息按季还款法；（陆）等额本金按月还款法；（柒）等额本金按季还款法；（捌）其他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 提前还本

本人承诺，提前还本时，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贵行提出书面申请，经贵行同意，方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贵行向本人收取的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提前还本数额×_____%。

第六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 借款发放(电子渠道签约模式填写, 线下签约模式账号以额度合同约定为准)

收款及还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二) 借款支付

☐ 自主支付: 对经过审批符合条件的借款, 贵行将借款划至额度合同约定的借款发放专门账户, 并由本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或本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的交易对象。

☐ 受托支付: 本人不可撤销地委托贵行将借款发放专门账户中的资金划出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支付金额(大写)
1				
2				
3				

本人承诺: 上述所列账户的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且与本人在贵行所申请贷款用途的交易对象(范围)完全相符, 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 签署本提款申请书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提款申请书对本人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以纸质形式提交本申请书的, 本人亲笔签名即视为本人不可撤销地确认本申请书的全部内容; 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本申请书的, 本人在南京银行电子渠道勾选确定即视为本人已阅读、完全理解且不可撤销地确认本申请书的全部内容。

(二) 本提款申请书作为额度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额度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人承诺将按照额度合同及本提款申请书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本提款申请书未尽事宜, 以额度合同约定为准。

(四) 本人如违反本申请书所做陈述或承诺, 视为本人在额度合同项下违约行为, 贵行有权按照额度合同约定采取要求本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本人使用借款资金、宣布额度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等违约处理措施。

特此申请并承诺。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